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案号：闽泉安知法裁字【2024】3号

请求人：泉州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

委托代理人：林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

被请求人：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无

住所：福建省安溪县官

委托代理人：无

案由：“穿插架（202012- ）”（专利号：ZL20203078 ）的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泉州 有限公司就其“穿插 架
(202012-)”专利(专利号: ZL20203078)与被请
求人柯 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处理请求。本局于2024年10月8日受理立案,依照《专利
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被请求人柯 侵犯了请求人泉州 有限公司的专利权利穿插 架（202012- ），请求本局：1、责令被请求人柯 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和宣传被控侵权产品的侵权行为；2、责令被请求人柯 下架、删除侵权链接，销毁尚未售出的全部侵权产品；3、责令被请求人柯 承担请求人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 8 万元。事实和理由：投诉人举报柯 未经泉州 有限公司的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擅自制造、销售涉嫌侵害泉州 有限公司的专利权产品。

被请求人未在法定期限提交答辩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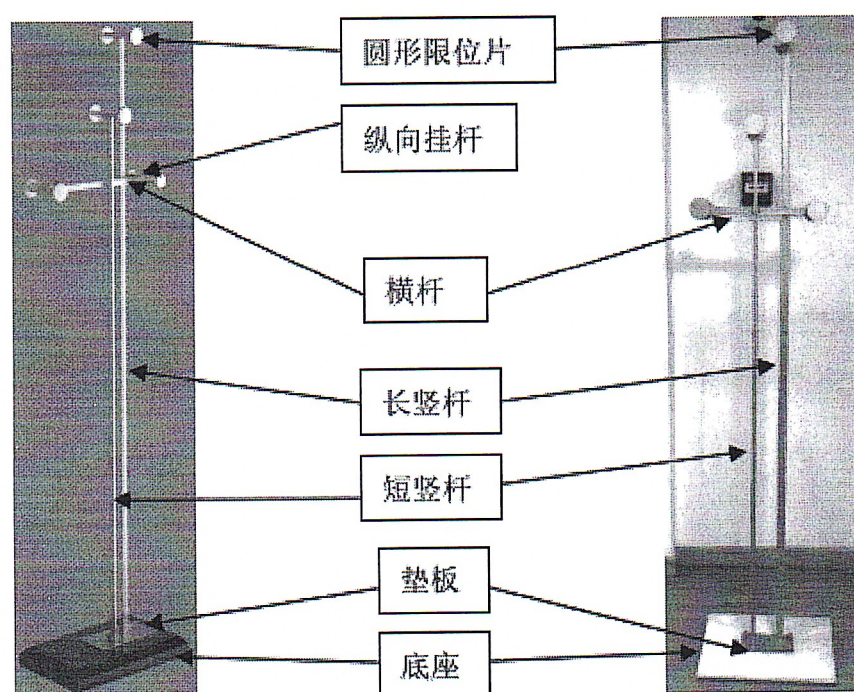
经审理查明：1. 2020 年 12 月 21 日，请求人泉州 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为“穿插架（202012- ）”的外观设计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授予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203078 ，目前专利有效。请求人泉州 有限公司出示了证据 1：涉案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复印件；证据 2：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复印件；证据 3：年费缴费发票；证据 4：（2024）闽泉海证内字第 4 9 号公证书；证据 5：（2024）闽泉海证内字第 4 0 号公证书。

2. 被请求人柯 没有相关材料提供。

3. 本案中，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为衣架，用于悬挂衣物，而被控侵权产品是衣架，也是用于悬挂衣物。被控侵权产品和涉案专利同属于衣架，其用途相同，洛迦诺分类号同为 06-06，系相同种类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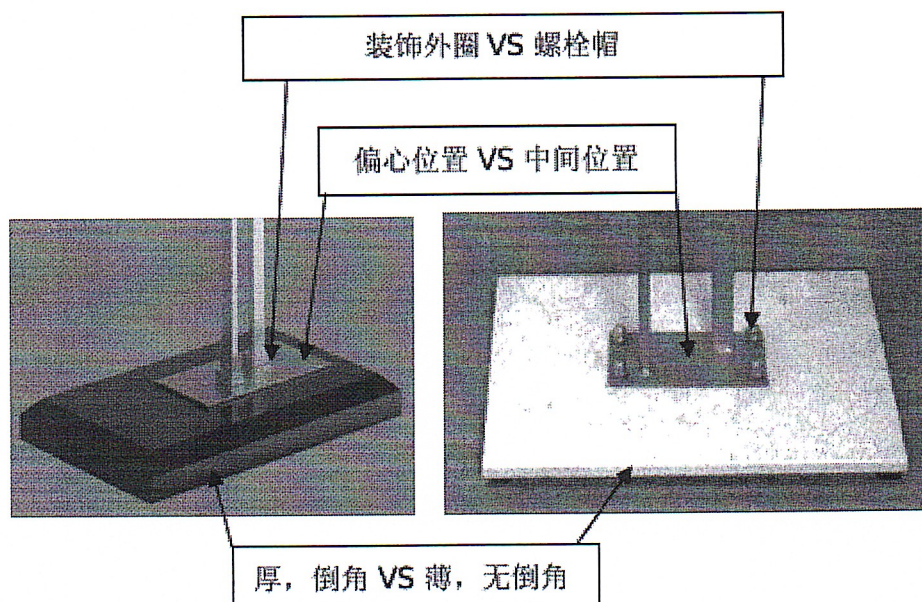
4.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立体图。外观设计图片和被控侵权产品实物的六面视图比对情况如下：

相同点：（1）矩形状的底座，在上表面叠放矩形状的垫板；（2）垫板上方站立一根长竖杆和一根短竖杆，长竖杆和短竖杆前后错开，从主视图观察，短竖杆在左并朝观察者一侧靠近，长竖杆在右并朝观察者一侧远离；（3）长竖杆和短竖杆之间穿插一根横杆，从主视图观察，横杆朝短竖杆一侧伸出的距离大于朝长竖杆一侧伸出的距离；（4）结合俯视图、立体图观察，长竖杆顶端、短竖杆顶端及横杆两端均连接与其垂直的纵向挂杆形成 T 形状的外表，纵向挂杆的两端连接圆形限位片。



不同点：（1）底座厚度及倒角不同，涉案专利底座厚度略大，并且顶面四周设置倒角，被控侵权产品底座厚度小，

无倒角；（2）垫板位置不同，涉案专利的垫板不在底座中间位置，被控侵权产品垫板在底座中间位置；（3）涉案专利的垫板顶面四周无螺栓，被控侵权产品垫板顶面四周具有四个螺栓帽；（4）涉案专利的长竖杆和短竖杆的下端套设装饰外圈，被控侵权产品长竖杆和短竖杆的下端无装饰外圈。



参考涉案专利的专利评价报告中的内容，此类产品大多由底座和竖杆组成，一般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往往容易关注上述竖杆部位的设计差异。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整体设计方案相比，在长竖杆、短竖杆、横杆、纵向挂杆、圆形限位片这些设计特征相同。尽管两者在底座形状、垫片及装饰外圈等部位存在区别，但这属于局部细微差异，一般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往往不容易观察到上述部位的设计差异。因此，上述不同点对两者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两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相似。

综上，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属于相同种类

产品。经过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对一般消费者而言，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在形状上的差异很难被一般消费者所注意，对整体视觉效果无法产生实质性影响，可以认定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属于相近似的外观设计，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提交的涉案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复印件、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复印件、年费缴费发票、（2024）闽泉州海证内字第4 9号公证书、（2024）闽泉州海证内字第4 0号公证书等佐证材料。

本局认为：

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穿插 架（202012- ）”（专利号 20203078 ）的保护范围。柯 构成侵害泉州 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判定和假冒专利行为认定指南（试行）》第二章之规定，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1. 责令被请求人柯 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和宣传被控侵权产品的侵权行为；
2. 驳回请求人的其他处理请求。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裁决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长：肖逢加

审 理 员：王炳贵

审 理 员：叶 琳